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林傳傑

相 對 人 奇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優質家宅修有限公司
、優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周誼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58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1314號判決，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反訴訴訟費
用由相對人負擔16/10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
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175號判決第一審
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
3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反訴裁判費	33,373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42,486元	同上。
第二審電子卷證費	200元	同上。
附註：		
一、聲請人提起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268,211元，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509,345元，聲請人就敗訴部分2,758,866元提起上訴。故第一審反訴509,345元部分已先確定，依比例訴訟費用為5,201元（計算式： $33,373 \times 509,345 \div 3,268,211$ ），由相對人負擔16/100，為832元（計算式： $5,201 \times 16 \div 100$ ）。		
二、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為28,172元（計算式： $33,373 - 5,201$ ），與第二審訴訟費用42,686元（計算式： $42,486 + 200$ ）合計共70,858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，為2,126元（計算式： $70,858 \times 3 \div 100$ ）。		
三、綜上。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共2,958元（計算式： $832 + 2,126$ ）。		
四、聲請人陳報之第一審反訴鑑定費104,000元係於111年5月26日所支出，非於訴訟中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故不予列計		